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停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愛仁醫療社團法人
代　表　人　謝武吉
訴訟代理人　楊宜璇　律師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
代　表　人　陳其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高市府衛醫字第11434612400號行政裁處書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分別為訴願法第93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準此，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然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此情形在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未明文規定)，或原處分之執行將

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行政法院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於其針對該處分提起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裁定停止執行。而所謂「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係指行政處分存有無庸經調查即顯然得見之違法情形，尚非指行政處分有違法事由，即當然構成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所稱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又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再所謂「急迫情事」，係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即將開始執行，且其急迫情事非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造成而言。如聲請停止執行未符合上述法定要件之一者，行政法院即應予裁定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民國114年4月29日高市府衛醫字第00000000000號行政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係命聲請人所屬之愛仁醫院（下稱愛仁醫院)於114年6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停業1個月之處分，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因愛仁醫院每月平均門診量高達數千人次，固定回診之病人眾多，一旦停止醫療業務，將危及眾多病人之生命及健康。又相對人自113年8月起即以相同事實對聲請人作成4次裁罰處分，聲請人均對之提起行政救濟，至今訴願機關未作出一件訴願決定，顯見審理須經相當時日。今相對人要求愛仁醫院自114年6月15日開始停業，難以期待訴願機關於停業起始日前對原處分之適法性作成訴願決定。是以，本件裁罰之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將難以防免，且將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遂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聲請本件行政爭訟。

㈡原處分提起之訴訟，在法律上有高度獲得勝訴判決之可能：1.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聲請人合理陳述意見之時間，違反正當程序原則。2.原處分裁罰僅憑文義解釋，即認定愛仁醫院為101年新設醫院，應適用醫療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㈠五、

㈤安全設施第4點之規定，忽略愛仁醫院係自67年設立迄今院址及建物主體結構從未變更，僅係於101年3月19日轉型為法人醫院等語。

三、本院的判斷：

㈠經查，相對人以聲請人之愛仁醫院建物(即○○市○○區○○○路00號及49、51號)僅有1座樓梯，未設有2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未有指示燈及各別連接安全梯。建物49、51號5樓(地上樓層4樓)尚進行病房整建工程中，未提供「各樓層應至少有2個不同方向安全門，並各別連接安全梯」之醫療空間改善計畫書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查，未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㈠設置基準表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㈤「安全設施」第4點：「各層樓至少設有2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規定。經相對人多次裁處，仍未改善，遂依違反醫療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作成原處分：「處停業處分1個月，自114年6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並應於文到14日內提出醫院停業計畫書。」等情，有原處分附卷(本院卷第21-25頁)可稽，自堪認定。

㈡按原處分之作成是否違反正當程序原則，是否僅憑文義解釋遽對聲請人裁罰等情，均屬實體事項之爭議，有待本案訴訟審理認定之，尚難僅憑聲請人之主張而遽為判斷，故無從逕行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准予停止執行。至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認定愛仁醫院為101年新設醫院，應適用醫療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㈠五、㈤安全設施第4點之規定，忽略愛仁醫院係自67年設立迄今院址及建物主體結構從未變更，僅係於101年3月19日轉型為法人醫院等語。惟查，權利義務主體可大別為「自然人」與「法人」，其兩者炯然不同，而愛仁醫院係於83年轉為自然人獨資，101年變更為法人，有聲請人網頁(http://www.airen.com.tw/about.php)簡介可證，另從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29日衛署醫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27頁)稱，該署准予聲請人設立登記，惟關於

原「愛仁醫院」擬移轉至聲請人之相關財產，請依土地建物移轉等相關規定，於完成登記後30日內辦妥相關移轉登記事宜等語。足證聲請人係新成立之法人格無訛，蓋倘聲請人與原愛仁醫院若係相同法人格，則其財產僅須變更登記即可，又何須移轉?聲請人既為101年新設法人格之醫院，即應適用相關醫療設置標準。是聲請人主張其不應適用醫療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㈠五、㈤安全設施第4點之規定云云，委無足採。

㈢又停止執行制度係為避免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因行政救濟所得請求回復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之目的而設。所稱難於回復之損害，自係指受處分人因該行政處分之執行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受損害而言。聲請人主張原處分命其立即停業，將危及眾多病人之生命及健康，將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云云。惟聲請人為社團法人醫院，其醫療技術或診治方法，並非其他醫療機構不能替代，故停業處分並無造成病患就醫權益損害之虞。再者，聲請人之醫院診治病患，依一般社會通念，其報酬均係以金錢為之，是原處分之執行，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縱損害賠償之計算繁複，亦非顯有困難，且亦無積極事證可認其賠償金額將對國庫造成龐大負擔，而應列為難於回復損害之範疇，故尚不能認為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㈣綜上所述，我國行政訴訟法係採用執行不停止之原則，而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規範目的，並非經由實質審查原處分實體內容所作成終局性之決定，而係藉由迅速之形式審查以決定是否給予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暫時性之權利保護。故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綜合上開各節以觀，無從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且原處分之執行，難謂有將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形，核與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合。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應不予准許。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廖　建　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許　琇　淳